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厅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川办发〔1995〕138号

《四川省公安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，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四川省公安厅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，保留四川省公安厅（以下简称公安厅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》的规定，本着转变职能、理顺关系、精兵简政、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，结合四川省的情况，制定公安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公安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是全省公安、保卫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机关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

府、公安部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规章，部署全省公安工作并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改革开放中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掌握信息，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，为省委、省政府和公安部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。

（三）组织和指导全省公安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建设及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侦察工作，组织指挥重大行动和侦察跨地区重大案件，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、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。

(五)参与草拟地方性公安法规,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执法制度建设。

(六)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、户籍、居民身份证、边防和出入境工作。

(七)组织、指挥全省消防监督、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,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(八)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管理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,指导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、经济民警队伍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培训。

(九)指导全省公安预审工作,负责对全省看守所、行政拘留所、收审所的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(十)指导全省公安警卫业务工作,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。

(十一)管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,维护交通秩序。

(十二)指导和组织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;规划全省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;主管全省计算机安全监察工作。

(十三)指导省内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部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。

(十四)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。

(十五)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公安厅设19个职能处(室)和政治部(5个处级机构)、纪律检查委员会(3个处级机构)。

(一)办公室

掌握全省公安工作情况,综合分析敌情、社情和社会治安情况,收集、整理、上报、通报各类公安信息,当好领导参谋,协调处理紧急事务,审核并起草重要文件和会议报告,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和文秘、史志编写、档案、保密工作。

(二)政治保卫处

掌握敌情和社情,对反革命案件和其它危

害国家安全的案件,反动会道门和非法组织、非法刊物的活动,境外反动势力的渗透活动,以宗教为掩护的犯罪活动,民族分裂活动以及“心战”破坏活动和境外黑社会势力等进行调查研究,搜集情报资料,提出对策,加强工作指导,严密侦察控制。为便于工作,该处在必要时可对外使用“公安厅台港澳事务办公室”的名义。

(三)经济保卫处

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;承办与指导财税、金融诈骗、伪造有价证券等经济案件的侦破;抓好国防工业、重点尖端科研、重点建设工程等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;掌握内部单位的敌情、治安情况和政治动向,研究制定对策;规划、指导基层内保组织和经济民警的建设发展及业务培训。

(四)文化保卫处

掌握全省文化系统各部门的敌情和政治动向;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在文化系统内开展反颠覆、反渗透的斗争;指导和监督文化系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(五)治安管理处

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治安管理的法规,组织和指挥全省治安管理工作,包括治安案件查处、特种行业、公共复杂场所、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;指导派出所的基层基础工作;指导治安防范专业队伍、群防组织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;指导全省治安拘留所、妇教所、安康医院的建设。

(六)户政管理处

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管理户籍、居民身份证和流动人口,负责人口统计等工作。

(七)出入境管理处

管理对外国人入出境、居留、旅行和中国公民入出境事务,以及加入、退出中国国籍和确认国籍的管理,指导、参与涉外案件、事件的处理,起草有关法规和规章草案,参与承办省对外开放地区的审核报批事宜。

(八)刑事侦察处

掌握、分析全省刑事犯罪情况;指导全省刑事侦察工作;指导、参与或办理公安部、省委、省

政府交办的大要案件；组织协调跨地区重大案件的侦破；对下级刑侦部门提供信息、技术和业务培训服务。

(九) 计算机通信处

指导全省公安通讯业务，对全省公安系统无线通讯频率进行规划、使用、分配和管理，规划全省公安计算机网络；负责全省计算机病毒安全监察工作；承担厅机关有线、无线通讯业务和机要通信工作；指导全省公安内保无线电寻呼网的建设和管理。

(十) 技术侦察处

指导贯彻技术侦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订有关规章制度，承办和协调对重大案件使用技侦手段的工作；负责对技侦队伍分级进行管理培训；组织管理各地技侦机构的技术装备、技术、科研等工作。

(十一) 预审处

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和看守所、收审所的监管工作，承担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厅党委交办的重特大案件的审理，管理四川省看守所，组织、安装全省看守所监控设备并指导监控技术工作。

(十二) 交通管理处(交通警察总队)

指导全省管理城乡道路交通；负责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指挥、维护交通秩序、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、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；负责对公安交警部门的经费、装备的管理；指导全省交通警察队伍的教育、培训和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 法制处

指导全省公安法制建设，组织起草公安法规、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公安机关执法情况；负责全省公安国家赔偿工作和全省公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和劳动教养、少年收容教养审批工作；开展法制调研和警察法学研究，承办厅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执法监督任务。

(十四) 外事处

归口管理全省公安机关对外合作事宜，开展与各国及港澳地区警察机关的友好交往和业

务、技术合作；负责厅机关外事活动的组织、接待、协调工作；负责厅机关的接待工作。

(十五) 计划财务装备处

制订全省公安装备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组织分配、管理公安行政、业务经费及其他经费；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、基建、国有资产管理以及警务保障工作。

(十六) 科学技术处

规划、开发、协调和指导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；归口对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实施技术监督；组织科研成果的鉴定、评审和公安科技情报的搜集、研究及学术交流。

(十七) 禁毒处

掌握全省禁毒、缉毒工作情况，协调和指导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开展毒品“禁贩、禁种、禁吸、禁运”工作；指导并直接参与重大毒品案件的侦破工作；承办省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(十八) 审计处

负责对厅机关、厅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、经费管理和全省公安机关有关经费进行审计。

(十九) 政治部

政治部是公安厅党委和行政领导主管政治工作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指导全省人民警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领导班子建设、队伍管理、业务技能训练、公安宣传工作；管理全省公安警衔工作；协助地方党委考核、推荐市、地、州公安局、处领导干部；组织开展立功创模、警察文体活动；负责厅机关的机构编制、人事、干部任免及党务群团、目标管理、安全保卫工作。内设五个处级机构：秘书处、人事处、教育训练处、宣传处、直属工作处(机关党委办事机构)。

(二十) 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室合署办公，一套机构，两块牌子。在厅党委领导下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安系统纪律检查、监察工作。内设办公室、案件审理室、案件调查室三个处级机构。

(二十一)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
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；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。

武警现役编制的边防、消防、警卫等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公安厅机关公安专项编制为 950 名(含单列管理编制 2 名、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5 名、

工勤人员编制 20 名)。

公安厅设厅长 1 名、副厅长 5 名、政治部主任 1 名(副厅级),机关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,处级领导职数 100 名(含政治部副主任和机关党委副书记)。